

總統府公報

第 733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公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 預算.....	3
-------------------------------------	---

二、公布法律

(一)制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3
(二)增訂貨物稅條例條文.....	11
(三)增訂並修正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條文.....	12
(四)增訂、刪除並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條文.....	13
(五)刪除交通部組織法條文.....	30
(六)修正災害防救法條文.....	31
(七)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33
(八)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33
(九)廢止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	34
(十)廢止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	34
(十一)廢止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	34
(十二)廢止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	34

三、公告決算	
公告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最終 審定數額表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 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最終審定 數額表.....	35
三、任免官員.....	38
貳、專載	
聖露西亞總理查士納閣下伉儷率團來訪.....	40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41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42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60014158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總額：583 萬 6,000 元，照列。
 - (2) 支出總額：562 萬 5,000 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21 萬 1,00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0481 號

茲制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美伶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布

- 第 一 條 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前款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工作。
（二）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 第 五 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一目之專業工作，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校教師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

可，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之規定。

前項但書之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 六 條 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項規定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

經勞動部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不受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第 八 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重新申請。

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重新申請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就業金卡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第 九 條 自本法施行當年度起，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無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者，或依前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三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該項所定三年課稅年度之期間，有未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或薪資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情形者，前項租稅優惠得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但租稅優惠遞延留用之期間，自首次符合前項規定之年度起算，以五年為限。

第一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與第二項依時序遞延留用認定方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 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第十一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外國專業人才於本法施行後始經許可永久居留者，於許可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曾依前二項但書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外國專業人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於本法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並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前項已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外國教師，其永久居留許可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

第十四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第十五條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

前項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本法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第十六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在我國連續合法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品行端正且符合我國國家利益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前項外國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本法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第十七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二、未滿十六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雇主聘僱前項成年子女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

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第十八條 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十九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第二十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1591 號

茲增訂貨物稅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布

第九條之一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免徵年限。

第十二條之六 自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0491 號

茲增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外交部部長 李大維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布

第十四條 申請驗證之文書，經依本條例規定驗證屬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驗發文件證明書，並得於必要時，調查文書之實質內容而為適當之註記；經驗證有不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五條之一 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後，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有相同之效力。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六條或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一款之出具證明時，經比對文書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者，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應驗發文件證明書，以證明該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符，並得為適當之註記；經比對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

駐外館處辦理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出具證明時，經審查佐證文件所載內容與申請事項相符者，應出具符合第七條規定之證明；經審查有不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1601 號

茲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布

-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二、有限合夥事業：指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
 - 三、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農民團體。
 - 四、無形資產：指無實際形體、可明辨內容、具經濟價值及可直接支配排除他人干涉之資產。

第 六 條 (刪除)

第 八 條 行政院應就國內外經濟情勢對我國產業及其創新發展之影響，進行通盤性產業調查及評估分析，提出產業及其創新扶助計畫，並定期檢討。

前項產業及其創新扶助計畫，應包含扶助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之特別輔導計畫。

第 九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 二、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
- 三、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 四、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 五、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 六、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 七、充裕產業人才資源。
- 八、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 九、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
- 十、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之事項。

前項補助、獎勵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之一 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其連續二年未達一定比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檢討及調適機制。

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營事業為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合作或委託研究而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採限制性招標，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國營事業依前項規定合作、委託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國營事業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或依前項規定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與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為促進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流通及運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國營事業補助、委託、出資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時，應要求執行單位規劃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營運策略、落實智慧財產布局分析、確保智慧財產品質與完備該成果之保護及評估流通運用作法。

前項智慧財產於流通運用時，應由依法具有無形資產評價資格或依第十三條登錄之機構或人員進行評價並登錄評價資料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服務系統。

第一項創新或研究發展之適用範圍、推動、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五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之二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以其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者，該我國創作人取得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第一項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者，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我國創作人之股票認定、前項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科技部定之。

第一項我國創作人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之申報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為協助呈現產業創新之無形資產價值，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及落實評價基準。
- 二、建立及管理評價資料庫。

三、培訓評價人員、建立評價人員與機構之登錄及管理機制。

四、推動無形資產投融资、證券化交易、保險、完工保證及其他事項。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依法具有無形資產評價資格或已登錄之評價機構或人員給予執行評價案之補助。接受補助之評價機構或人員，應將受補助執行評價案之評價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服務系統。

第一項第一款評價基準之訂定與適用、第二款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之推動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評價人員與機構辦理登錄之範圍、條件、申請方式、審查事項、配合義務、管理措施、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推動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

第十八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

二、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相關業務。

三、促進前二款事項之企業採納、民間參與及國際相互承認。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之運作機制、品質規範、能力鑑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撤銷與廢止、民間能力鑑定之採認與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

-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

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其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三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

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欲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及

自被投資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該可扣抵稅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合夥人自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或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按財政部規定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

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七項之可扣抵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時點、第八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八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二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前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及企業採購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

為增進供需間之採購效能，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辦理前項採購之機關(構)相關協助及服務；前項採購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者，其共通需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政策需求定之。

第一項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之採購需進行檢測、審核、認證及驗證者，其規費得予以減徵、免徵或停徵。

政府機關(構)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經認定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第一項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之規格、類別、認定程序、第三項檢測、審核基準、認證與驗證、第四項優先採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設置之產業園區，土地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已持續閒置土地相當期間，除與主管機關另有契約約定或依相關規定處理者外，如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閒置土地認定基準，各該主管機關得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二年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各該主管機關並得隨時輔導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

各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限期完成建築使用時，應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註記登記。二年期間不因土地所有權移轉而中斷，效力仍及於繼受人。土地所有權人因有不可歸

責之事由致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如有正當理由者，並得請求延展之。

於前二項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屆期未完成建築使用者，各該主管機關得處以土地所有權人該閒置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於接獲改善計畫後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商，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接獲進行協商之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協商。土地所有權人未遵期提出改善計畫或屆期未與各該主管機關完成協商者，各該主管機關基於促進產業園區用地合於立法目的使用及發展國家經濟防止土地囤積之公共利益，得作成書面處分並載明該閒置土地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後，予以公開強制拍賣。

前項強制拍賣，各該主管機關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之，其程序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前二項強制拍賣之閒置土地，如投標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或不符合其他拍賣條件者，不得拍定。

前項情形，各該主管機關得以同一或另定合理價格，依前三項規定囑託重行拍賣。

經拍定之土地，不適用土地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優先承買之規定，並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通知土地登記機關塗銷註記登記、他項權利登記與限制登記，及除去租賃後，點交予拍定人。各該主管機關認無繼續拍賣之必要

時，得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撤回囑託，並囑託土地登記機關塗銷註記登記。

前七項閒置土地與完成建築使用認定基準、公告及通知事項、不可歸責事由扣除期間與請求延展期間之事由、囑託登記之事項、查估市價審定之方法、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強制拍賣應買人之資格及應遵守取得土地之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第六十七條之二 適用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 一、違反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

- 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逾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三、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 四、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 五、未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計算所得額之差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六、未依限或未據實填發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文件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填發；屆期未填發或未據實填發者，應按未填

發文件之所得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 一、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 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
- 三、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十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獎勵或補助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布其名稱，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0501 號

茲刪除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交通部部長 賀陳旦

交通部組織法刪除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布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1611 號

茲修正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災害防救法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第 三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第四十四條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火山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1621 號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註：附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乙份（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1761 號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註：附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乙份（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0521 號

茲廢止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交通部部長 賀陳旦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0531 號

茲廢止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交通部部長 賀陳旦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0541 號

茲廢止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交通部部長 賀陳旦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0551 號

茲廢止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交通部部長 賀陳旦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600138210 號

茲將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公告之。

茲將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註：附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

- 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貳、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
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
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
金別）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部分：

壹、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
數簡明比較表

貳、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
較分析表

參、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見本號公報第 37 頁後插頁。

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776,702,733,000.00	1,885,340,678,037.64	1,885,671,519,887.26
1.稅 課 收 入	1,319,405,000,000.00	1,465,119,469,796.00	1,465,119,469,796.00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5,005,120,000.00	237,657,024,401.97	237,969,999,257.59
3.規 費 及 罰 款 收 入	105,673,839,000.00	120,255,110,474.00	120,255,110,474.00
4.財 產 收 入	86,768,374,000.00	49,347,088,012.65	49,347,088,012.65
5.其 他 收 入	9,850,400,000.00	12,961,985,353.02	12,979,852,347.02
二、歲 出 合 計	1,934,636,035,000.00	1,896,255,159,013.00	1,895,731,714,566.00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80,558,103,000.00	177,152,543,891.00	177,119,594,945.00
2.國 防 支 出	305,969,096,000.00	305,378,205,499.00	305,376,642,499.00
3.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83,840,996,000.00	379,707,902,027.00	379,445,652,608.00
4.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62,397,572,000.00	258,628,918,799.00	258,622,282,689.00
5.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43,387,438,000.00	439,699,290,782.00	439,479,273,004.00
6.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6,503,042,000.00	15,911,029,282.00	15,911,029,282.00
7.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41,638,291,000.00	138,395,281,703.00	138,395,252,509.00
8.債 務 支 出	126,753,380,000.00	111,721,531,119.00	111,721,531,119.00
9.一 般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73,588,117,000.00	69,660,455,911.00	69,660,455,911.00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57,933,302,000.00	- 10,914,480,975.36	- 10,060,194,678.74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108,968,786,887.26	6.13	330,841,849.62	0.02
77.70	145,714,469,796.00	11.04	—	—
12.62	- 17,035,120,742.41	6.68	312,974,855.62	0.13
6.38	14,581,271,474.00	13.80	—	—
2.62	- 37,421,285,987.35	43.13	—	—
0.69	3,129,452,347.02	31.77	17,866,994.00	0.14
100.00	- 38,904,320,434.00	2.01	- 523,444,447.00	0.03
9.34	- 3,438,508,055.00	1.90	- 32,948,946.00	0.02
16.11	- 592,453,501.00	0.19	- 1,563,000.00	0.00
20.02	- 4,395,343,392.00	1.15	- 262,249,419.00	0.07
13.64	- 3,775,289,311.00	1.44	- 6,636,110.00	0.00
23.18	- 3,908,164,996.00	0.88	- 220,017,778.00	0.05
0.84	- 592,012,718.00	3.59	—	—
7.30	- 3,243,038,491.00	2.29	- 29,194.00	0.00
5.89	- 15,031,848,881.00	11.86	—	—
3.67	- 3,927,661,089.00	5.34	—	—
100.00	147,873,107,321.26	93.63	854,286,296.62	7.83

貳、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000,636,035,000.00	100.00	1,962,255,159,013.00	100.00	1,961,731,714,566.00	100.00	- 38,904,320,434.00	1.94
(一)歲入	1,776,702,733,000.00	88.81	1,885,340,678,037.64	96.08	1,885,671,519,887.26	96.12	108,968,786,887.26	6.13
(二)債務之舉借	223,933,302,000.00	11.19	76,914,480,975.36	3.92	76,060,194,678.74	3.88	- 147,873,107,321.26	66.03
二、支出合計	2,000,636,035,000.00	100.00	1,962,255,159,013.00	100.00	1,961,731,714,566.00	100.00	- 38,904,320,434.00	1.94
(一)歲出	1,934,636,035,000.00	96.70	1,896,255,159,013.00	96.64	1,895,731,714,566.00	96.64	- 38,904,320,434.00	2.01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0.00	3.30	66,000,000,000.00	3.36	66,000,000,000.00	3.36	-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23,933,302,000.00	76,914,480,975.36	71,835,904,545.00	4,224,290,133.74	76,060,194,678.74	- 147,873,107,321.26	66.03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0.00	66,000,000,000.00	66,000,000,000.00	—	66,000,000,000.00	—	—

註：行政院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經本部修正減列 854,286,296 元 62 分。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681,172,951,000.00	2,862,905,198,673.67	2,863,236,489,476.11
行 政 院 主 管	347,380,263,000.00	423,637,448,078.95	424,086,723,540.12
中 央 銀 行	347,380,263,000.00	423,637,448,078.95	424,086,723,540.12
經 濟 部 主 管	1,554,285,816,000.00	1,549,739,583,146.12	1,549,615,178,029.12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9,892,833,000.00	44,469,530,332.83	44,473,708,318.83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62,545,971,000.00	848,895,422,891.20	848,895,422,891.20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23,358,669,000.00	627,571,698,659.00	627,443,115,556.00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8,488,343,000.00	28,802,931,263.09	28,802,931,263.09
財 政 部 主 管	427,271,854,000.00	494,393,840,817.47	494,344,979,651.42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1,827,634,000.00	2,052,422,282.82	2,052,422,282.82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89,413,738,000.00	365,174,331,199.59	365,131,410,073.59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2,264,810,000.00	49,991,956,451.77	49,986,321,447.47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1,008,035,000.00	1,200,203,753.00	1,200,203,753.00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2,757,637,000.00	75,974,927,130.29	75,974,622,094.54
交 通 部 主 管	343,634,655,000.00	385,151,188,106.13	385,206,469,730.45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82,624,747,000.00	320,571,567,746.98	320,568,672,712.98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25,170,567,000.00	26,289,259,854.15	26,347,436,512.47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911,772,000.00	20,671,164,348.00	20,671,164,348.00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927,569,000.00	17,619,196,157.00	17,619,196,157.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8,600,363,000.00	9,983,138,525.00	9,983,138,525.00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600,363,000.00	9,983,138,525.00	9,983,138,525.00

註：1. 表列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桃園機場保全公司，該分預算損益計列期間係自民國 104 年
 2.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
 3.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2,863,236,489,476 元 11 分 = 營業收入 2,827,979,064,710 元 97 分 + 營業外收入 35,257,424,765 元 14 分。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82,063,538,476.11	—	6.79	331,290,802.44	—	0.01
76,706,460,540.12	—	22.08	449,275,461.17	—	0.11
76,706,460,540.12	—	22.08	449,275,461.17	—	0.11
—	4,670,637,970.88	0.30	—	124,405,117.00	0.01
4,580,875,318.83	—	11.48	4,177,986.00	—	0.01
—	13,650,548,108.80	1.58	—	—	—
4,084,446,556.00	—	0.66	—	128,583,103.00	0.02
314,588,263.09	—	1.10	—	—	—
67,073,125,651.42	—	15.70	—	48,861,166.05	0.01
224,788,282.82	—	12.30	—	—	—
75,717,672,073.59	—	26.16	—	42,921,126.00	0.01
—	2,278,488,552.53	4.36	—	5,635,004.30	0.01
192,168,753.00	—	19.06	—	—	—
—	6,783,014,905.46	8.20	—	305,035.75	0.00
41,571,814,730.45	—	12.10	55,281,624.32	—	0.01
37,943,925,712.98	—	13.43	—	2,895,034.00	0.00
1,176,869,512.47	—	4.68	58,176,658.32	—	0.22
—	240,607,652.00	1.15	—	—	—
2,691,627,157.00	—	18.03	—	—	—
1,382,775,525.00	—	16.08	—	—	—
1,382,775,525.00	—	16.08	—	—	—

10月16日成立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
合併報表。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支出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469,326,585,000.00	2,515,989,244,580.02	2,516,600,756,457.03
行政院主管	197,056,014,000.00	198,350,686,851.13	198,351,357,715.13
中央銀行	197,056,014,000.00	198,350,686,851.13	198,351,357,715.13
經濟部主管	1,524,715,997,000.00	1,475,473,144,806.54	1,475,427,434,754.5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7,101,815,000.00	30,738,710,056.58	30,722,980,374.5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49,445,212,000.00	850,297,745,858.88	850,297,745,858.8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8,954,075,000.00	563,827,447,703.00	563,797,467,333.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9,214,895,000.00	30,609,241,188.08	30,609,241,188.08
財政部主管	407,092,705,000.00	467,763,646,667.66	467,704,015,700.81
中國輸出入銀行	1,459,427,000.00	1,603,203,333.47	1,603,203,333.4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5,088,258,000.00	358,840,129,267.34	358,794,550,385.3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630,370,000.00	40,017,095,826.31	40,003,851,805.46
財政部印刷廠	922,089,000.00	1,069,732,132.00	1,069,732,132.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3,992,561,000.00	66,233,486,108.54	66,232,678,044.54
交通部主管	331,861,506,000.00	364,418,627,729.69	365,134,809,761.5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74,410,502,000.00	308,789,447,690.61	308,789,040,809.61
臺灣鐵路管理局	30,203,254,000.00	28,485,912,507.08	29,096,414,568.9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5,519,011,000.00	15,462,182,324.00	15,568,269,175.0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728,739,000.00	11,681,085,208.00	11,681,085,208.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8,600,363,000.00	9,983,138,525.00	9,983,138,525.0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600,363,000.00	9,983,138,525.00	9,983,138,525.00

註：1. 表列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桃園機場保全公司，該分預算損益計列期間係自民國 104 年
 2.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
 3.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2,516,600,756,457 元 3 分＝營業成本 2,324,493,573,750 元 77 分＋營業費用 121,388,748,111 元 74 分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7,274,171,457.03	—	1.91	611,511,877.01	—	0.02
1,295,343,715.13	—	0.66	670,864.00	—	0.00
1,295,343,715.13	—	0.66	670,864.00	—	0.00
—	49,288,562,245.46	3.23	—	45,710,052.00	0.00
—	6,378,834,625.42	17.19	—	15,729,682.00	0.05
852,533,858.88	—	0.10	—	—	—
—	45,156,607,667.00	7.42	—	29,980,370.00	0.01
1,394,346,188.08	—	4.77	—	—	—
60,611,310,700.81	—	14.89	—	59,630,966.85	0.01
143,776,333.47	—	9.85	—	—	—
73,706,292,385.34	—	25.85	—	45,578,882.00	0.01
—	5,626,518,194.54	12.33	—	13,244,020.85	0.03
147,643,132.00	—	16.01	—	—	—
—	7,759,882,955.46	10.49	—	808,064.00	0.00
33,273,303,761.55	—	10.03	716,182,031.86	—	0.20
34,378,538,809.61	—	12.53	—	406,881.00	0.00
—	1,106,839,431.06	3.66	610,502,061.86	—	2.14
49,258,175.00	—	0.32	106,086,851.00	—	0.69
—	47,653,792.00	0.41	—	—	—
1,382,775,525.00	—	16.08	—	—	—
1,382,775,525.00	—	16.08	—	—	—

10月16日成立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

合併報表。

+營業外費用 64,214,531,073 元 64 分+所得稅費用 6,503,903,520 元 88 分。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

淨利（淨損）部分

機關名稱	淨利 或 淨損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211,846,366,000.00	346,915,954,093.65
行政院主管	150,324,249,000.00	225,286,761,227.82
中央銀行	150,324,249,000.00	225,286,761,227.82
經濟部主管	29,569,819,000.00	74,266,438,339.5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791,018,000.00	13,730,820,276.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3,100,759,000.00	- 1,402,322,967.6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404,594,000.00	63,744,250,956.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726,552,000.00	- 1,806,309,924.99
財政部主管	20,179,149,000.00	26,630,194,149.81
中國輸出入銀行	368,207,000.00	449,218,949.3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25,480,000.00	6,334,201,932.2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34,440,000.00	9,974,860,625.46
財政部印刷廠	85,946,000.00	130,471,621.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8,765,076,000.00	9,741,441,021.75
交通部主管	11,773,149,000.00	20,732,560,376.4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214,245,000.00	11,782,120,056.37
臺灣鐵路管理局	- 5,032,687,000.00	- 2,196,652,652.9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5,392,761,000.00	5,208,982,024.0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3,198,830,000.00	5,938,110,949.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註：1. 表列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金額係包含該公司合併轉投資事業桃園機場保全公司，該分預算損益計列期間係自民國 104 年
2. 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34,789,367,019.08	—	63.63	—	280,221,074.57	0.08
75,411,116,824.99	—	50.17	448,604,597.17	—	0.20
75,411,116,824.99	—	50.17	448,604,597.17	—	0.20
44,617,924,274.58	—	150.89	—	78,695,065.00	0.11
10,959,709,944.25	—	392.68	19,907,668.00	—	0.14
—	14,503,081,967.68	—	—	—	—
49,241,054,223.00	—	341.84	—	98,602,733.00	0.15
—	1,079,757,924.99	148.61	—	—	—
6,461,814,950.61	—	32.02	10,769,800.80	—	0.04
81,011,949.35	—	22.00	—	—	—
2,011,379,688.25	—	46.50	2,657,756.00	—	0.04
3,348,029,642.01	—	50.46	7,609,016.55	—	0.08
44,525,621.00	—	51.81	—	—	—
976,868,050.00	—	11.15	503,028.25	—	0.01
8,298,510,968.90	—	70.49	—	660,900,407.54	3.19
3,565,386,903.37	—	43.40	—	2,488,153.00	0.02
2,283,708,943.53	—	45.38	—	552,325,403.54	25.14
—	289,865,827.00	5.38	—	106,086,851.00	2.04
2,739,280,949.00	—	85.63	—	—	—
—	—	—	—	—	—
—	—	—	—	—	—

10月16日成立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
合併報表。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457,650,084,000.00	1,651,025,789,890.03
行政院主管	32,228,597,000.00	10,352,232,447.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2,228,597,000.00	10,352,232,447.00
內政部主管	4,282,720,000.00	5,521,845,231.76
營建建設基金	3,597,662,000.00	3,582,364,051.76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685,058,000.00	1,939,481,180.00
國防部主管	39,521,577,000.00	32,268,714,890.7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8,388,668,000.00	26,830,207,748.78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132,909,000.00	5,438,507,142.00
財政部主管	232,387,000.00	252,894,023.00
地方建設基金	151,773,000.00	171,701,248.00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80,614,000.00	81,192,775.00
教育部主管	185,443,868,000.00	195,311,954,633.00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5,887,704,000.00	16,678,175,916.00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3,803,167,000.00	3,919,551,081.00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5,095,389,000.00	5,156,628,337.00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299,880,000.00	4,511,812,939.00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8,661,451,000.00	8,253,279,230.00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5,254,280,000.00	5,419,135,196.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635,192,000.00	4,292,964,310.00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064,721,000.00	3,291,495,110.00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514,398,000.00	2,537,819,943.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048,227,000.00	2,212,295,362.00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2,406,834,000.00	2,521,528,999.0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266,601,000.00	2,287,973,743.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151,448,000.00	1,203,914,372.00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473,026,000.00	1,543,279,394.00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275,343,000.00	2,335,055,805.00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953,198,000.00	991,778,997.00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954,684,000.00	1,004,667,583.00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118,419,000.00	1,101,598,736.00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130,263,000.00	1,183,307,804.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92,070,814,617.03	—	13.18	—	1,304,891,273.00	0.08
—	21,876,364,553.00	67.88	—	—	—
—	21,876,364,553.00	67.88	—	—	—
1,239,125,231.76	—	28.93	—	—	—
—	15,297,948.24	0.43	—	—	—
1,254,423,180.00	—	183.11	—	—	—
—	7,244,174,367.22	18.33	8,687,742.00	—	0.03
—	1,549,772,509.22	5.46	8,687,742.00	—	0.03
—	5,694,401,858.00	51.15	—	—	—
20,507,023.00	—	8.82	—	—	—
19,928,248.00	—	13.13	—	—	—
578,775.00	—	0.72	—	—	—
9,868,086,633.00	—	5.32	—	—	—
790,471,916.00	—	4.98	—	—	—
116,384,081.00	—	3.06	—	—	—
61,239,337.00	—	1.20	—	—	—
211,932,939.00	—	4.93	—	—	—
—	408,171,770.00	4.71	—	—	—
164,855,196.00	—	3.14	—	—	—
—	342,227,690.00	7.38	—	—	—
226,774,110.00	—	7.40	—	—	—
23,421,943.00	—	0.93	—	—	—
164,068,362.00	—	8.01	—	—	—
114,694,999.00	—	4.77	—	—	—
21,372,743.00	—	0.94	—	—	—
52,466,372.00	—	4.56	—	—	—
70,253,394.00	—	4.77	—	—	—
59,712,805.00	—	2.62	—	—	—
38,580,997.00	—	4.05	—	—	—
49,983,583.00	—	5.24	—	—	—
—	16,820,264.00	1.50	—	—	—
53,044,804.00	—	4.69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113,939,000.00	1,153,645,593.00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1,433,452,000.00	1,436,797,765.00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481,894,000.00	530,175,326.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4,876,879,000.00	5,291,846,870.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474,920,000.00	1,556,934,511.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298,402,000.00	1,293,290,787.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60,238,000.00	1,281,446,251.0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921,691,000.00	960,208,840.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044,963,000.00	1,156,335,169.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746,026,000.00	774,899,454.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861,788,000.00	898,909,501.0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470,767,000.00	497,961,924.00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506,727,000.00	564,432,143.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519,711,000.00	2,795,166,844.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540,036,000.00	2,682,193,478.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030,904,000.00	2,064,668,257.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492,235,000.00	1,536,578,271.0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12,284,000.00	1,345,658,603.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717,047,000.00	1,760,681,351.0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103,876,000.00	1,167,558,147.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2,110,895,000.00	2,053,689,619.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66,645,000.00	511,882,767.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280,820,000.00	1,388,803,217.0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713,123,000.00	707,063,925.0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741,348,000.00	765,980,215.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595,876,000.00	1,673,841,785.00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556,887,000.00	586,677,066.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570,306,000.00	528,475,531.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933,459,000.00	965,211,435.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495,878,000.00	538,255,813.0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263,259,000.00	260,955,726.0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77,329,000.00	427,849,132.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9,706,593.00	—	3.56	—	—	—
3,345,765.00	—	0.23	—	—	—
48,281,326.00	—	10.02	—	—	—
414,967,870.00	—	8.51	—	—	—
82,014,511.00	—	5.56	—	—	—
—	5,111,213.00	0.39	—	—	—
121,208,251.00	—	10.45	—	—	—
38,517,840.00	—	4.18	—	—	—
111,372,169.00	—	10.66	—	—	—
28,873,454.00	—	3.87	—	—	—
37,121,501.00	—	4.31	—	—	—
27,194,924.00	—	5.78	—	—	—
57,705,143.00	—	11.39	—	—	—
275,455,844.00	—	10.93	—	—	—
142,157,478.00	—	5.60	—	—	—
33,764,257.00	—	1.66	—	—	—
44,343,271.00	—	2.97	—	—	—
133,374,603.00	—	11.00	—	—	—
43,634,351.00	—	2.54	—	—	—
63,682,147.00	—	5.77	—	—	—
—	57,205,381.00	2.71	—	—	—
45,237,767.00	—	9.69	—	—	—
107,983,217.00	—	8.43	—	—	—
—	6,059,075.00	0.85	—	—	—
24,632,215.00	—	3.32	—	—	—
77,965,785.00	—	4.89	—	—	—
29,790,066.00	—	5.35	—	—	—
—	41,830,469.00	7.33	—	—	—
31,752,435.00	—	3.40	—	—	—
42,377,813.00	—	8.55	—	—	—
—	2,303,274.00	0.87	—	—	—
50,520,132.00	—	13.39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9,741,736,000.00	32,762,977,214.00	32,762,977,214.0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9,772,211,000.00	11,263,580,511.00	11,263,580,511.0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022,425,000.00	2,176,259,623.00	2,176,259,623.0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562,441,000.00	1,733,304,772.00	1,733,304,772.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4,237,226,000.00	35,771,494,340.00	35,771,494,340.00
法務部主管	986,108,000.00	1,072,791,501.00	1,072,791,501.0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986,108,000.00	1,072,791,501.00	1,072,791,501.00
經濟部主管	15,916,754,000.00	27,085,154,397.00	27,085,154,397.00
經濟作業基金	8,633,283,000.00	19,997,544,384.00	19,997,544,384.00
水資源作業基金	7,283,471,000.00	7,087,610,013.00	7,087,610,013.00
交通部主管	54,729,090,000.00	64,748,049,955.33	64,748,049,955.33
交通作業基金	54,729,090,000.00	64,748,049,955.33	64,748,049,955.3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0,277,367,000.00	57,320,752,318.00	57,320,752,318.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996,779,000.00	4,666,885,493.00	4,666,885,493.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8,280,588,000.00	52,653,866,825.00	52,653,866,825.00
科技部主管	13,800,512,000.00	12,854,783,760.00	12,854,783,760.0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3,800,512,000.00	12,854,783,760.00	12,854,783,76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3,785,000.00	204,286,433.00	204,286,433.00
農業作業基金	243,785,000.00	204,286,433.00	204,286,433.00
勞動部主管	369,339,056,000.00	459,501,635,977.40	459,501,635,977.40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369,339,056,000.00	459,501,635,977.40	459,501,635,977.40
衛生福利部主管	687,405,979,000.00	781,443,790,649.45	780,066,642,606.45
醫療藥品基金	28,420,648,000.00	29,464,279,814.00	29,464,279,814.0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502,969,000.00	593,447,778.00	593,447,778.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71,509,741,000.00	646,800,916,305.45	645,431,667,986.45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86,972,621,000.00	104,585,146,752.00	104,577,247,028.00
文化部主管	842,659,000.00	742,947,821.00	742,947,821.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842,659,000.00	742,947,821.00	742,947,821.0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809,766,000.00	858,335,497.31	921,904,525.31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809,766,000.00	858,335,497.31	921,904,525.31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878,021,000.00	843,302,818.00	843,302,818.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878,021,000.00	843,302,818.00	843,302,818.00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711,838,000.00	642,317,537.00	642,317,537.00
考選業務基金	711,838,000.00	642,317,537.00	642,317,537.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021,241,214.00	—	10.16	—	—	—
1,491,369,511.00	—	15.26	—	—	—
153,834,623.00	—	7.61	—	—	—
170,863,772.00	—	10.94	—	—	—
1,534,268,340.00	—	4.48	—	—	—
86,683,501.00	—	8.79	—	—	—
86,683,501.00	—	8.79	—	—	—
11,168,400,397.00	—	70.17	—	—	—
11,364,261,384.00	—	131.63	—	—	—
—	195,860,987.00	2.69	—	—	—
10,018,959,955.33	—	18.31	—	—	—
10,018,959,955.33	—	18.31	—	—	—
7,043,385,318.00	—	14.01	—	—	—
2,670,106,493.00	—	133.72	—	—	—
4,373,278,825.00	—	9.06	—	—	—
—	945,728,240.00	6.85	—	—	—
—	945,728,240.00	6.85	—	—	—
—	39,498,567.00	16.20	—	—	—
—	39,498,567.00	16.20	—	—	—
90,162,579,977.40	—	24.41	—	—	—
90,162,579,977.40	—	24.41	—	—	—
92,660,663,606.45	—	13.48	—	1,377,148,043.00	0.18
1,043,631,814.00	—	3.67	—	—	—
90,478,778.00	—	17.99	—	—	—
73,921,926,986.45	—	12.93	—	1,369,248,319.00	0.21
17,604,626,028.00	—	20.24	—	7,899,724.00	0.01
—	99,711,179.00	11.83	—	—	—
—	99,711,179.00	11.83	—	—	—
112,138,525.31	—	13.85	63,569,028.00	—	7.41
112,138,525.31	—	13.85	63,569,028.00	—	7.41
—	34,718,182.00	3.95	—	—	—
—	34,718,182.00	3.95	—	—	—
—	69,520,463.00	9.77	—	—	—
—	69,520,463.00	9.77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423,575,047,000.00	1,619,013,793,197.07	1,617,691,503,331.34
行政院主管	1,043,529,000.00	1,435,602,450.00	1,435,602,45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43,529,000.00	1,435,602,450.00	1,435,602,450.00
內政部主管	10,240,776,000.00	8,708,548,390.00	8,708,548,390.00
營建建設基金	9,293,677,000.00	7,114,521,919.00	7,114,521,919.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947,099,000.00	1,594,026,471.00	1,594,026,471.00
國防部主管	42,576,738,000.00	35,234,494,380.26	35,234,494,380.26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7,274,006,000.00	25,940,553,880.26	25,940,553,880.2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5,302,732,000.00	9,293,940,500.00	9,293,940,500.00
財政部主管	45,871,000.00	39,752,494.00	39,752,494.00
地方建設基金	12,653,000.00	10,671,606.00	10,671,606.00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33,218,000.00	29,080,888.00	29,080,888.00
教育部主管	194,073,236,000.00	200,660,357,655.00	200,660,357,655.00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6,365,059,000.00	17,328,643,785.00	17,328,643,785.00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3,959,897,000.00	3,982,328,871.00	3,982,328,871.00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5,580,111,000.00	5,649,799,780.00	5,649,799,780.00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585,934,000.00	4,781,569,367.00	4,781,569,367.00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9,365,791,000.00	8,863,561,137.00	8,863,561,137.00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5,686,670,000.00	5,890,637,909.00	5,890,637,909.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4,871,962,000.00	4,478,576,092.00	4,478,576,092.00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224,653,000.00	3,314,786,126.00	3,314,786,126.00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760,956,000.00	2,788,757,674.00	2,788,757,674.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139,737,000.00	2,357,246,641.00	2,357,246,641.00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2,520,959,000.00	2,573,702,542.00	2,573,702,542.0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508,470,000.00	2,410,253,052.00	2,410,253,052.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1,275,070,000.00	1,320,201,594.00	1,320,201,594.00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1,560,752,000.00	1,571,497,932.00	1,571,497,932.00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390,210,000.00	2,348,097,414.00	2,348,097,414.00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093,371,000.00	1,106,436,858.00	1,106,436,858.00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1,079,566,000.00	1,056,578,295.00	1,056,578,295.00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1,196,217,000.00	1,147,597,269.00	1,147,597,269.00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1,224,210,000.00	1,227,207,784.00	1,227,207,784.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94,116,456,331.34	—	13.64	—	1,322,289,865.73	0.08
392,073,450.00	—	37.57	—	—	—
392,073,450.00	—	37.57	—	—	—
—	1,532,227,610.00	14.96	—	—	—
—	2,179,155,081.00	23.45	—	—	—
646,927,471.00	—	68.31	—	—	—
—	7,342,243,619.74	17.24	—	—	—
—	1,333,452,119.74	4.89	—	—	—
—	6,008,791,500.00	39.27	—	—	—
—	6,118,506.00	13.34	—	—	—
—	1,981,394.00	15.66	—	—	—
—	4,137,112.00	12.45	—	—	—
6,587,121,655.00	—	3.39	—	—	—
963,584,785.00	—	5.89	—	—	—
22,431,871.00	—	0.57	—	—	—
69,688,780.00	—	1.25	—	—	—
195,635,367.00	—	4.27	—	—	—
—	502,229,863.00	5.36	—	—	—
203,967,909.00	—	3.59	—	—	—
—	393,385,908.00	8.07	—	—	—
90,133,126.00	—	2.80	—	—	—
27,801,674.00	—	1.01	—	—	—
217,509,641.00	—	10.17	—	—	—
52,743,542.00	—	2.09	—	—	—
—	98,216,948.00	3.92	—	—	—
45,131,594.00	—	3.54	—	—	—
10,745,932.00	—	0.69	—	—	—
—	42,112,586.00	1.76	—	—	—
13,065,858.00	—	1.20	—	—	—
—	22,987,705.00	2.13	—	—	—
—	48,619,731.00	4.06	—	—	—
2,997,784.00	—	0.24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國 立 臺 南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209,520,000.00	1,219,308,233.00	1,219,308,233.00
國 立 屏 東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434,742,000.00	1,444,514,686.00	1,444,514,686.00
國 立 金 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541,688,000.00	589,670,356.00	589,670,356.00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5,043,428,000.00	5,467,931,865.00	5,467,931,865.00
國 立 彰 化 師 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615,337,000.00	1,675,180,634.00	1,675,180,634.00
國 立 高 雄 師 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397,120,000.00	1,346,677,193.00	1,346,677,193.00
國 立 臺 北 教 育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153,479,000.00	1,244,054,844.00	1,244,054,844.00
國 立 新 竹 教 育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958,498,000.00	915,514,277.00	915,514,277.00
國 立 臺 中 教 育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041,461,000.00	1,098,012,649.00	1,098,012,649.00
國 立 臺 北 藝 術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789,684,000.00	810,679,603.00	810,679,603.00
國 立 臺 灣 藝 術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955,650,000.00	932,466,394.00	932,466,394.00
國 立 臺 南 藝 術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504,053,000.00	521,048,780.00	521,048,780.00
國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506,656,000.00	557,120,660.00	557,120,660.00
國 立 臺 灣 科 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2,676,295,000.00	2,907,682,268.00	2,907,682,268.00
國 立 臺 北 科 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2,662,869,000.00	2,706,793,808.00	2,706,793,808.00
國 立 雲 林 科 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2,144,324,000.00	2,141,797,093.00	2,141,797,093.00
國 立 虎 尾 科 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562,173,000.00	1,539,936,713.00	1,539,936,713.00
國 立 高 雄 第 一 科 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305,316,000.00	1,436,919,752.00	1,436,919,752.00
國 立 高 雄 應 用 科 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789,664,000.00	1,834,020,842.00	1,834,020,842.00
國 立 高 雄 海 洋 科 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180,396,000.00	1,219,789,398.00	1,219,789,398.00
國 立 屏 東 科 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2,223,169,000.00	2,175,119,599.00	2,175,119,599.00
國 立 澎 湖 科 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523,824,000.00	551,525,007.00	551,525,007.00
國 立 勤 益 科 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329,954,000.00	1,443,053,502.00	1,443,053,502.00
國 立 臺 北 護 理 健 康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723,717,000.00	723,112,883.00	723,112,883.00
國 立 高 雄 餐 旅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802,225,000.00	824,447,451.00	824,447,451.00
國 立 臺 中 科 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1,548,765,000.00	1,612,906,637.00	1,612,906,637.00
國 立 體 育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577,582,000.00	622,942,432.00	622,942,432.00
國 立 臺 灣 體 育 運 動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605,462,000.00	566,174,261.00	566,174,261.00
國 立 臺 北 商 業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906,426,000.00	915,604,623.00	915,604,623.00
國 立 臺 灣 戲 曲 學 院 校 務 基 金	525,186,000.00	534,096,624.00	534,096,624.00
國 立 臺 南 護 理 專 科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261,925,000.00	260,408,298.00	260,408,298.00
國 立 臺 東 專 科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378,764,000.00	420,543,419.00	420,543,419.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9,788,233.00	—	0.81	—	—	—
9,772,686.00	—	0.68	—	—	—
47,982,356.00	—	8.86	—	—	—
424,503,865.00	—	8.42	—	—	—
59,843,634.00	—	3.70	—	—	—
—	50,442,807.00	3.61	—	—	—
90,575,844.00	—	7.85	—	—	—
—	42,983,723.00	4.48	—	—	—
56,551,649.00	—	5.43	—	—	—
20,995,603.00	—	2.66	—	—	—
—	23,183,606.00	2.43	—	—	—
16,995,780.00	—	3.37	—	—	—
50,464,660.00	—	9.96	—	—	—
231,387,268.00	—	8.65	—	—	—
43,924,808.00	—	1.65	—	—	—
—	2,526,907.00	0.12	—	—	—
—	22,236,287.00	1.42	—	—	—
131,603,752.00	—	10.08	—	—	—
44,356,842.00	—	2.48	—	—	—
39,393,398.00	—	3.34	—	—	—
—	48,049,401.00	2.16	—	—	—
27,701,007.00	—	5.29	—	—	—
113,099,502.00	—	8.50	—	—	—
—	604,117.00	0.08	—	—	—
22,222,451.00	—	2.77	—	—	—
64,141,637.00	—	4.14	—	—	—
45,360,432.00	—	7.85	—	—	—
—	39,287,739.00	6.49	—	—	—
9,178,623.00	—	1.01	—	—	—
8,910,624.00	—	1.70	—	—	—
—	1,516,702.00	0.58	—	—	—
41,779,419.00	—	11.03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8,021,368,000.00	30,447,125,098.00	30,447,125,098.0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9,659,472,000.00	10,952,395,760.00	10,952,395,760.0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982,878,000.00	2,137,780,560.00	2,137,780,560.0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893,967,000.00	1,947,356,341.00	1,947,356,341.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8,246,604,000.00	38,719,164,990.00	38,719,164,990.00
法務部主管	1,040,764,000.00	1,060,977,904.00	1,060,977,904.0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40,764,000.00	1,060,977,904.00	1,060,977,904.00
經濟部主管	16,322,984,000.00	28,886,660,577.50	28,886,660,577.50
經濟作業基金	8,387,300,000.00	21,305,404,244.50	21,305,404,244.50
水資源作業基金	7,935,684,000.00	7,581,256,333.00	7,581,256,333.00
交通部主管	39,029,276,000.00	37,950,360,991.38	37,950,360,991.38
交通作業基金	39,029,276,000.00	37,950,360,991.38	37,950,360,991.3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49,108,753,000.00	52,129,546,473.00	52,129,546,473.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243,659,000.00	1,363,492,368.00	1,363,492,368.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7,865,094,000.00	50,766,054,105.00	50,766,054,105.00
科技部主管	11,266,879,000.00	10,573,599,938.00	10,582,084,570.0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1,266,879,000.00	10,573,599,938.00	10,582,084,57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17,738,000.00	185,739,956.00	185,739,956.00
農業作業基金	217,738,000.00	185,739,956.00	185,739,956.00
勞動部主管	369,339,056,000.00	459,501,635,977.40	459,501,635,977.40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369,339,056,000.00	459,501,635,977.40	459,501,635,977.40
衛生福利部主管	686,517,913,000.00	780,310,338,184.02	778,933,190,141.02
醫療藥品基金	27,657,521,000.00	28,510,467,803.00	28,510,467,803.0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348,323,000.00	396,662,009.00	396,662,009.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71,539,448,000.00	646,818,061,620.02	645,448,813,301.0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86,972,621,000.00	104,585,146,752.00	104,577,247,028.00
文化部主管	817,932,000.00	680,542,521.00	680,542,521.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817,932,000.00	680,542,521.00	680,542,521.00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430,706,000.00	460,217,689.51	506,591,234.78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430,706,000.00	460,217,689.51	506,591,234.78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794,748,000.00	602,526,913.00	602,526,913.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794,748,000.00	602,526,913.00	602,526,913.00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708,148,000.00	592,890,703.00	592,890,703.00
考選業務基金	708,148,000.00	592,890,703.00	592,890,703.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425,757,098.00	—	8.66	—	—	—
1,292,923,760.00	—	13.39	—	—	—
154,902,560.00	—	7.81	—	—	—
53,389,341.00	—	2.82	—	—	—
472,560,990.00	—	1.24	—	—	—
20,213,904.00	—	1.94	—	—	—
20,213,904.00	—	1.94	—	—	—
12,563,676,577.50	—	76.97	—	—	—
12,918,104,244.50	—	154.02	—	—	—
—	354,427,667.00	4.47	—	—	—
—	1,078,915,008.62	2.76	—	—	—
—	1,078,915,008.62	2.76	—	—	—
3,020,793,473.00	—	6.15	—	—	—
119,833,368.00	—	9.64	—	—	—
2,900,960,105.00	—	6.06	—	—	—
—	684,794,430.00	6.08	8,484,632.00	—	0.08
—	684,794,430.00	6.08	8,484,632.00	—	0.08
—	31,998,044.00	14.70	—	—	—
—	31,998,044.00	14.70	—	—	—
90,162,579,977.40	—	24.41	—	—	—
90,162,579,977.40	—	24.41	—	—	—
92,415,277,141.02	—	13.46	—	1,377,148,043.00	0.18
852,946,803.00	—	3.08	—	—	—
48,339,009.00	—	13.88	—	—	—
73,909,365,301.02	—	12.93	—	1,369,248,319.00	0.21
17,604,626,028.00	—	20.24	—	7,899,724.00	0.01
—	137,389,479.00	16.80	—	—	—
—	137,389,479.00	16.80	—	—	—
75,885,234.78	—	17.62	46,373,545.27	—	10.08
75,885,234.78	—	17.62	46,373,545.27	—	10.08
—	192,221,087.00	24.19	—	—	—
—	192,221,087.00	24.19	—	—	—
—	115,257,297.00	16.28	—	—	—
—	115,257,297.00	16.28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4,075,037,000.00	32,011,996,692.96	32,029,395,285.69
行政院主管	31,185,068,000.00	8,916,629,997.00	8,916,629,997.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1,185,068,000.00	8,916,629,997.00	8,916,629,997.00
內政部主管	- 5,958,056,000.00	- 3,186,703,158.24	- 3,186,703,158.24
營建建設基金	- 5,696,015,000.00	- 3,532,157,867.24	- 3,532,157,867.24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262,041,000.00	345,454,709.00	345,454,709.00
國防部主管	- 3,055,161,000.00	- 2,965,779,489.48	- 2,957,091,747.4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114,662,000.00	889,653,868.52	898,341,610.5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4,169,823,000.00	- 3,855,433,358.00	- 3,855,433,358.00
財政部主管	186,516,000.00	213,141,529.00	213,141,529.00
地方建設基金	139,120,000.00	161,029,642.00	161,029,642.00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47,396,000.00	52,111,887.00	52,111,887.00
教育部主管	- 8,629,368,000.00	- 5,348,403,022.00	- 5,348,403,022.00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 477,355,000.00	- 650,467,869.00	- 650,467,869.00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 156,730,000.00	- 62,777,790.00	- 62,777,790.00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 484,722,000.00	- 493,171,443.00	- 493,171,443.00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 286,054,000.00	- 269,756,428.00	- 269,756,428.00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704,340,000.00	- 610,281,907.00	- 610,281,907.00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 432,390,000.00	- 471,502,713.00	- 471,502,713.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236,770,000.00	- 185,611,782.00	- 185,611,782.00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 159,932,000.00	- 23,291,016.00	- 23,291,016.00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 246,558,000.00	- 250,937,731.00	- 250,937,731.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91,510,000.00	- 144,951,279.00	- 144,951,279.00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 114,125,000.00	- 52,173,543.00	- 52,173,543.0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 241,869,000.00	- 122,279,309.00	- 122,279,309.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 123,622,000.00	- 116,287,222.00	- 116,287,222.00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 87,726,000.00	- 28,218,538.00	- 28,218,538.00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 114,867,000.00	- 13,041,609.00	- 13,041,609.00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 140,173,000.00	- 114,657,861.00	- 114,657,861.00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 124,882,000.00	- 51,910,712.00	- 51,910,712.00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 77,798,000.00	- 45,998,533.00	- 45,998,533.00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 93,947,000.00	- 43,899,980.00	- 43,899,980.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045,641,714.31	6.00	17,398,592.73	—	0.05
—	22,268,438,003.00	71.41	—	—	—
—	22,268,438,003.00	71.41	—	—	—
2,771,352,841.76	—	46.51	—	—	—
2,163,857,132.76	—	37.99	—	—	—
607,495,709.00	—	—	—	—	—
98,069,252.52	—	3.21	8,687,742.00	—	0.29
—	216,320,389.48	19.41	8,687,742.00	—	0.98
314,389,642.00	—	7.54	—	—	—
26,625,529.00	—	14.28	—	—	—
21,909,642.00	—	15.75	—	—	—
4,715,887.00	—	9.95	—	—	—
3,280,964,978.00	—	38.02	—	—	—
—	173,112,869.00	36.27	—	—	—
93,952,210.00	—	59.95	—	—	—
—	8,449,443.00	1.74	—	—	—
16,297,572.00	—	5.70	—	—	—
94,058,093.00	—	13.35	—	—	—
—	39,112,713.00	9.05	—	—	—
51,158,218.00	—	21.61	—	—	—
136,640,984.00	—	85.44	—	—	—
—	4,379,731.00	1.78	—	—	—
—	53,441,279.00	58.40	—	—	—
61,951,457.00	—	54.28	—	—	—
119,589,691.00	—	49.44	—	—	—
7,334,778.00	—	5.93	—	—	—
59,507,462.00	—	67.83	—	—	—
101,825,391.00	—	88.65	—	—	—
25,515,139.00	—	18.20	—	—	—
72,971,288.00	—	58.43	—	—	—
31,799,467.00	—	40.87	—	—	—
50,047,020.00	—	53.27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 95,581,000.00	- 65,662,640.00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 1,290,000.00	- 7,716,921.00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 59,794,000.00	- 59,495,03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166,549,000.00	- 176,084,995.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140,417,000.00	- 118,246,123.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98,718,000.00	- 53,386,406.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6,759,000.00	37,391,407.0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36,807,000.00	44,694,563.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3,502,000.00	58,322,520.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43,658,000.00	- 35,780,149.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93,862,000.00	- 33,556,893.0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33,286,000.00	- 23,086,856.00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71,000.00	7,311,483.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56,584,000.00	- 112,515,424.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22,833,000.00	- 24,600,330.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13,420,000.00	- 77,128,836.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69,938,000.00	- 3,358,442.0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93,032,000.00	- 91,261,149.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2,617,000.00	- 73,339,491.0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6,520,000.00	- 52,231,251.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112,274,000.00	- 121,429,980.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57,179,000.00	- 39,642,240.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49,134,000.00	- 54,250,285.0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 10,594,000.00	- 16,048,958.0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 60,877,000.00	- 58,467,236.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47,111,000.00	60,935,148.00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 20,695,000.00	- 36,265,366.0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35,156,000.00	- 37,698,730.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27,033,000.00	49,606,812.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29,308,000.00	4,159,189.0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334,000.00	547,428.0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1,435,000.00	7,305,713.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9,918,360.00	—	31.30	—	—	—
—	6,426,921.00	498.21	—	—	—
298,970.00	—	0.50	—	—	—
—	9,535,995.00	5.73	—	—	—
22,170,877.00	—	15.79	—	—	—
45,331,594.00	—	45.92	—	—	—
30,632,407.00	—	453.21	—	—	—
81,501,563.00	—	—	—	—	—
54,820,520.00	—	1,565.41	—	—	—
7,877,851.00	—	18.04	—	—	—
60,305,107.00	—	64.25	—	—	—
10,199,144.00	—	30.64	—	—	—
7,240,483.00	—	10,197.86	—	—	—
44,068,576.00	—	28.14	—	—	—
98,232,670.00	—	79.97	—	—	—
36,291,164.00	—	32.00	—	—	—
66,579,558.00	—	95.20	—	—	—
1,770,851.00	—	1.90	—	—	—
—	722,491.00	0.99	—	—	—
24,288,749.00	—	31.74	—	—	—
—	9,155,980.00	8.16	—	—	—
17,536,760.00	—	30.67	—	—	—
—	5,116,285.00	10.41	—	—	—
—	5,454,958.00	51.49	—	—	—
2,409,764.00	—	3.96	—	—	—
13,824,148.00	—	29.34	—	—	—
—	15,570,366.00	75.24	—	—	—
—	2,542,730.00	7.23	—	—	—
22,573,812.00	—	83.50	—	—	—
33,467,189.00	—	—	—	—	—
—	786,572.00	58.96	—	—	—
8,740,713.00	—	—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720,368,000.00	2,315,852,116.00	2,315,852,116.0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2,739,000.00	311,184,751.00	311,184,751.0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9,547,000.00	38,479,063.00	38,479,063.0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331,526,000.00	- 214,051,569.00	- 214,051,569.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4,009,378,000.00	- 2,947,670,650.00	- 2,947,670,650.00
法 務 部 主 管	- 54,656,000.00	11,813,597.00	11,813,597.0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54,656,000.00	11,813,597.00	11,813,597.00
經 濟 部 主 管	- 406,230,000.00	- 1,801,506,180.50	- 1,801,506,180.50
經濟作業基金	245,983,000.00	- 1,307,859,860.50	- 1,307,859,860.50
水資源作業基金	- 652,213,000.00	- 493,646,320.00	- 493,646,320.00
交 通 部 主 管	15,699,814,000.00	26,797,688,963.95	26,797,688,963.95
交通作業基金	15,699,814,000.00	26,797,688,963.95	26,797,688,963.9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168,614,000.00	5,191,205,845.00	5,191,205,845.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753,120,000.00	3,303,393,125.00	3,303,393,125.0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15,494,000.00	1,887,812,720.00	1,887,812,720.00
科 技 部 主 管	2,533,633,000.00	2,281,183,822.00	2,272,699,190.0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2,533,633,000.00	2,281,183,822.00	2,272,699,190.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26,047,000.00	18,546,477.00	18,546,477.00
農業作業基金	26,047,000.00	18,546,477.00	18,546,477.00
勞 動 部 主 管	-	-	-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	-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888,066,000.00	1,133,452,465.43	1,133,452,465.43
醫療藥品基金	763,127,000.00	953,812,011.00	953,812,011.0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54,646,000.00	196,785,769.00	196,785,769.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29,707,000.00	- 17,145,314.57	- 17,145,314.57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
文 化 部 主 管	24,727,000.00	62,405,300.00	62,405,300.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24,727,000.00	62,405,300.00	62,405,300.00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379,060,000.00	398,117,807.80	415,313,290.5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379,060,000.00	398,117,807.80	415,313,290.53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83,273,000.00	240,775,905.00	240,775,905.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83,273,000.00	240,775,905.00	240,775,905.00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3,690,000.00	49,426,834.00	49,426,834.00
考選業務基金	3,690,000.00	49,426,834.00	49,426,834.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95,484,116.00	—	34.61	—	—	—
198,445,751.00	—	176.02	—	—	—
—	1,067,937.00	2.70	—	—	—
117,474,431.00	—	35.43	—	—	—
1,061,707,350.00	—	26.48	—	—	—
66,469,597.00	—	—	—	—	—
66,469,597.00	—	—	—	—	—
—	1,395,276,180.50	343.47	—	—	—
—	1,553,842,860.50	—	—	—	—
158,566,680.00	—	24.31	—	—	—
11,097,874,963.95	—	70.69	—	—	—
11,097,874,963.95	—	70.69	—	—	—
4,022,591,845.00	—	344.22	—	—	—
2,550,273,125.00	—	338.63	—	—	—
1,472,318,720.00	—	354.35	—	—	—
—	260,933,810.00	10.30	—	8,484,632.00	0.37
—	260,933,810.00	10.30	—	8,484,632.00	0.37
—	7,500,523.00	28.80	—	—	—
—	7,500,523.00	28.80	—	—	—
—	—	—	—	—	—
—	—	—	—	—	—
245,386,465.43	—	27.63	—	—	—
190,685,011.00	—	24.99	—	—	—
42,139,769.00	—	27.25	—	—	—
12,561,685.43	—	42.29	—	—	—
—	—	—	—	—	—
37,678,300.00	—	152.38	—	—	—
37,678,300.00	—	152.38	—	—	—
36,253,290.53	—	9.56	17,195,482.73	—	4.32
36,253,290.53	—	9.56	17,195,482.73	—	4.32
157,502,905.00	—	189.14	—	—	—
157,502,905.00	—	189.14	—	—	—
45,736,834.00	—	1,239.48	—	—	—
45,736,834.00	—	1,239.48	—	—	—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138,273,802,000.00	1,372,441,074,556.00	1,396,025,200,241.00
債 務 基 金	911,648,356,000.00	1,138,468,305,462.00	1,138,468,305,462.00
財 政 部 主 管	911,648,356,000.00	1,138,468,305,462.00	1,138,468,305,462.00
中央 政府 債 務 基 金	911,648,356,000.00	1,138,468,305,462.00	1,138,468,305,462.0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07,315,350,000.00	214,121,968,169.00	237,706,093,854.00
總 統 府 主 管	7,678,133,000.00	7,760,851,070.00	7,760,851,070.00
中央 研 究 院 科 學 研 究 基 金	7,678,133,000.00	7,760,851,070.00	7,760,851,070.00
行 政 院 主 管	46,698,245,000.00	46,962,239,028.00	46,962,239,028.00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39,081,684,000.00	39,204,079,561.00	39,204,079,561.00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59,201,000.00	53,532,605.00	53,532,605.00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7,281,360,000.00	7,428,262,633.00	7,428,262,633.00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276,000,000.00	276,364,229.00	276,364,229.00
內 政 部 主 管	1,698,935,000.00	1,535,480,287.00	1,535,480,287.00
外 籍 配 偶 照 顧 輔 導 基 金	4,800,000.00	7,441,966.00	7,441,966.00
研 發 替 代 役 基 金	1,590,080,000.00	1,424,991,720.00	1,424,991,720.00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104,055,000.00	103,046,601.00	103,046,601.00
教 育 部 主 管	2,271,374,000.00	3,519,139,448.00	3,519,139,448.00
學 產 基 金	784,124,000.00	823,339,518.00	823,339,518.00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1,487,250,000.00	2,695,799,930.00	2,695,799,930.00
經 濟 部 主 管	29,054,079,000.00	28,923,082,666.00	52,535,851,801.00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8,236,380,000.00	19,246,295,770.00	19,246,295,770.00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10,806,443,000.00	9,671,577,656.00	33,284,346,791.00
地 方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11,256,000.00	5,209,240.00	5,209,240.00
交 通 部 主 管	8,183,358,000.00	8,024,273,002.00	7,995,629,552.00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8,183,358,000.00	8,024,273,002.00	7,995,629,552.00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163,930,000.00	164,607,219.00	164,607,219.00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163,930,000.00	164,607,219.00	164,607,219.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49,814,915,000.00	51,716,935,793.00	51,716,935,793.00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9,814,915,000.00	51,716,935,793.00	51,716,935,793.00
勞 動 部 主 管	16,260,965,000.00	18,978,475,922.00	18,978,475,922.00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16,260,965,000.00	18,978,475,922.00	18,978,475,922.00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2,823,009,000.00	15,524,092,777.00	15,524,092,777.00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10,132,573,000.00	12,521,893,119.00	12,521,893,119.00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2,690,436,000.00	3,002,199,658.00	3,002,199,658.00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6,490,339,000.00	6,729,387,325.00	6,729,387,325.00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6,490,339,000.00	6,729,387,325.00	6,729,387,325.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25,349,666,000.00	23,518,338,774.00	23,518,338,774.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25,349,666,000.00	23,518,338,774.00	23,518,338,774.00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828,402,000.00	765,064,858.00	765,064,858.00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460,019,000.00	394,238,271.00	394,238,271.00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368,383,000.00	370,826,587.00	370,826,587.0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9,310,096,000.00	19,850,800,925.00	19,850,800,925.00
國 防 部 主 管	19,310,096,000.00	19,850,800,925.00	19,850,800,925.00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 金	19,310,096,000.00	19,850,800,925.00	19,850,800,925.00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57,751,398,241.00	—	22.64	23,584,125,685.00	—	1.72
226,819,949,462.00	—	24.88	—	—	—
226,819,949,462.00	—	24.88	—	—	—
226,819,949,462.00	—	24.88	—	—	—
30,390,743,854.00	—	14.66	23,584,125,685.00	—	11.01
82,718,070.00	—	1.08	—	—	—
82,718,070.00	—	1.08	—	—	—
263,994,028.00	—	0.57	—	—	—
122,395,561.00	—	0.31	—	—	—
—	5,668,395.00	9.57	—	—	—
146,902,633.00	—	2.02	—	—	—
364,229.00	—	0.13	—	—	—
—	163,454,713.00	9.62	—	—	—
2,641,966.00	—	55.04	—	—	—
—	165,088,280.00	10.38	—	—	—
—	1,008,399.00	0.97	—	—	—
1,247,765,448.00	—	54.93	—	—	—
39,215,518.00	—	5.00	—	—	—
1,208,549,930.00	—	81.26	—	—	—
23,481,772,801.00	—	80.82	23,612,769,135.00	—	81.64
1,009,915,770.00	—	5.54	—	—	—
22,477,903,791.00	—	208.00	23,612,769,135.00	—	244.15
—	6,046,760.00	53.72	—	—	—
—	187,728,448.00	2.29	—	28,643,450.00	0.36
—	187,728,448.00	2.29	—	28,643,450.00	0.36
677,219.00	—	0.41	—	—	—
677,219.00	—	0.41	—	—	—
1,902,020,793.00	—	3.82	—	—	—
1,902,020,793.00	—	3.82	—	—	—
2,717,510,922.00	—	16.71	—	—	—
2,717,510,922.00	—	16.71	—	—	—
2,701,083,777.00	—	21.06	—	—	—
2,389,320,119.00	—	23.58	—	—	—
311,763,658.00	—	11.59	—	—	—
239,048,325.00	—	3.68	—	—	—
239,048,325.00	—	3.68	—	—	—
—	1,831,327,226.00	7.22	—	—	—
—	1,831,327,226.00	7.22	—	—	—
—	63,337,142.00	7.65	—	—	—
—	65,780,729.00	14.30	—	—	—
2,443,587.00	—	0.66	—	—	—
540,704,925.00	—	2.80	—	—	—
540,704,925.00	—	2.80	—	—	—
540,704,925.00	—	2.80	—	—	—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121,838,363,000.00	1,327,421,227,637.19	1,327,431,293,025.19
債 務 基 金	911,644,380,000.00	1,138,710,656,454.34	1,138,710,656,454.34
財 政 部 主 管	911,644,380,000.00	1,138,710,656,454.34	1,138,710,656,454.34
中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911,644,380,000.00	1,138,710,656,454.34	1,138,710,656,454.34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06,070,734,000.00	185,365,852,999.85	185,375,918,387.85
總 統 府 主 管	7,625,617,000.00	3,833,626,513.00	3,833,626,513.00
中 央 研 究 院 科 學 研 究 基 金	7,625,617,000.00	3,833,626,513.00	3,833,626,513.00
行 政 院 主 管	53,495,921,000.00	48,069,801,704.00	47,987,345,204.00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42,870,552,000.00	39,216,892,387.00	39,136,548,748.00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1,100,705,000.00	509,121,100.00	509,121,100.00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8,501,556,000.00	7,957,507,153.00	7,955,394,292.00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1,023,108,000.00	386,281,064.00	386,281,064.00
內 政 部 主 管	1,826,353,000.00	1,750,463,793.00	1,750,463,793.00
外 籍 配 偶 照 顧 輔 導 基 金	279,979,000.00	336,256,648.00	336,256,648.00
研 發 替 代 役 基 金	1,527,328,000.00	1,381,853,936.00	1,381,853,936.00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19,046,000.00	32,353,209.00	32,353,209.00
教 育 部 主 管	3,478,911,000.00	3,422,068,443.00	3,422,068,443.00
學 產 基 金	1,516,989,000.00	1,545,744,324.00	1,545,744,324.00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1,961,922,000.00	1,876,324,119.00	1,876,324,119.00
經 濟 部 主 管	23,174,840,000.00	18,841,228,714.00	18,841,228,714.00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9,617,565,000.00	17,405,755,941.00	17,405,755,941.00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3,244,876,000.00	1,123,558,424.00	1,123,558,424.00
地 方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312,399,000.00	311,914,349.00	311,914,349.00
交 通 部 主 管	8,866,016,000.00	7,874,291,974.00	7,874,291,974.00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8,866,016,000.00	7,874,291,974.00	7,874,291,974.00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118,783,000.00	106,198,340.00	106,198,340.00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118,783,000.00	106,198,340.00	106,198,340.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38,232,015,000.00	41,156,423,082.85	41,013,227,397.85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8,232,015,000.00	41,156,423,082.85	41,013,227,397.85
勞 動 部 主 管	16,577,594,000.00	13,959,966,544.00	13,959,966,544.00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16,577,594,000.00	13,959,966,544.00	13,959,966,544.00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9,464,065,000.00	16,207,031,291.00	16,442,748,864.00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16,267,041,000.00	13,328,966,844.00	13,328,966,844.00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3,197,024,000.00	2,878,064,447.00	3,113,782,020.00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7,268,779,000.00	6,411,996,777.00	6,411,996,777.00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7,268,779,000.00	6,411,996,777.00	6,411,996,777.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24,912,520,000.00	22,821,935,524.00	22,821,935,524.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24,912,520,000.00	22,821,935,524.00	22,821,935,524.00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1,029,320,000.00	910,820,300.00	910,820,300.00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395,216,000.00	328,775,562.00	328,775,562.00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634,104,000.00	582,044,738.00	582,044,738.0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4,123,249,000.00	3,344,718,183.00	3,344,718,183.00
國 防 部 主 管	4,123,249,000.00	3,344,718,183.00	3,344,718,183.00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 金	4,123,249,000.00	3,344,718,183.00	3,344,718,183.00

註：本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社會福利基金、通訊傳播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05,592,930,025.19	—	18.33	10,065,388.00	—	0.00
227,066,276,454.34	—	24.91	—	—	—
227,066,276,454.34	—	24.91	—	—	—
227,066,276,454.34	—	24.91	—	—	—
—	20,694,815,612.15	10.04	10,065,388.00	—	0.01
—	3,791,990,487.00	49.73	—	—	—
—	3,791,990,487.00	49.73	—	—	—
—	5,508,575,796.00	10.30	—	82,456,500.00	0.17
—	3,734,003,252.00	8.71	—	80,343,639.00	0.20
—	591,583,900.00	53.75	—	—	—
—	546,161,708.00	6.42	—	2,112,861.00	0.03
—	636,826,936.00	62.24	—	—	—
—	75,889,207.00	4.16	—	—	—
56,277,648.00	—	20.10	—	—	—
—	145,474,064.00	9.52	—	—	—
13,307,209.00	—	69.87	—	—	—
—	56,842,557.00	1.63	—	—	—
28,755,324.00	—	1.90	—	—	—
—	85,597,881.00	4.36	—	—	—
—	4,333,611,286.00	18.70	—	—	—
—	2,211,809,059.00	11.27	—	—	—
—	2,121,317,576.00	65.37	—	—	—
—	484,651.00	0.16	—	—	—
—	991,724,026.00	11.19	—	—	—
—	991,724,026.00	11.19	—	—	—
—	12,584,660.00	10.59	—	—	—
—	12,584,660.00	10.59	—	—	—
2,781,212,397.85	—	7.27	—	143,195,685.00	0.35
2,781,212,397.85	—	7.27	—	143,195,685.00	0.35
—	2,617,627,456.00	15.79	—	—	—
—	2,617,627,456.00	15.79	—	—	—
—	3,021,316,136.00	15.52	235,717,573.00	—	1.45
—	2,938,074,156.00	18.06	—	—	—
—	83,241,980.00	2.60	235,717,573.00	—	8.19
—	856,782,223.00	11.79	—	—	—
—	856,782,223.00	11.79	—	—	—
—	2,090,584,476.00	8.39	—	—	—
—	2,090,584,476.00	8.39	—	—	—
—	118,499,700.00	11.51	—	—	—
—	66,440,438.00	16.81	—	—	—
—	52,059,262.00	8.21	—	—	—
—	778,530,817.00	18.88	—	—	—
—	778,530,817.00	18.88	—	—	—
—	778,530,817.00	18.88	—	—	—

監督管理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6,435,439,000.00	45,019,846,918.81	68,593,907,215.81
債 務 基 金	3,976,000.00	- 242,350,992.34	- 242,350,992.34
財 政 部 主 管	3,976,000.00	- 242,350,992.34	- 242,350,992.34
中 央 政 府 債 務 基 金	3,976,000.00	- 242,350,992.34	- 242,350,992.34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244,616,000.00	28,756,115,169.15	52,330,175,466.15
總 統 府 主 管	52,516,000.00	3,927,224,557.00	3,927,224,557.00
中 央 研 究 院 科 學 研 究 基 金	52,516,000.00	3,927,224,557.00	3,927,224,557.00
行 政 院 主 管	- 6,797,676,000.00	- 1,107,562,676.00	- 1,025,106,176.00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 3,788,868,000.00	- 12,812,826.00	67,530,813.00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 1,041,504,000.00	- 455,588,495.00	- 455,588,495.00
行 政 院 公 營 事 業 民 營 化 基 金	- 1,220,196,000.00	- 529,244,520.00	- 527,131,659.00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 747,108,000.00	- 109,916,835.00	- 109,916,835.00
內 政 部 主 管	- 127,418,000.00	- 214,983,506.00	- 214,983,506.00
外 籍 配 偶 照 顧 輔 導 基 金	- 275,179,000.00	- 328,814,682.00	- 328,814,682.00
研 發 替 代 役 基 金	62,752,000.00	43,137,784.00	43,137,784.00
警 察 消 防 海 巡 移 民 空 勤 人 員 及 協 勤 民 力 安 全 基 金	85,009,000.00	70,693,392.00	70,693,392.00
教 育 部 主 管	- 1,207,537,000.00	97,071,005.00	97,071,005.00
學 產 基 金	- 732,865,000.00	- 722,404,806.00	- 722,404,806.00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 474,672,000.00	819,475,811.00	819,475,811.00
經 濟 部 主 管	5,879,239,000.00	10,081,853,952.00	33,694,623,087.00
經 濟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381,185,000.00	1,840,539,829.00	1,840,539,829.00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7,561,567,000.00	8,548,019,232.00	32,160,788,367.00
地 方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 301,143,000.00	- 306,705,109.00	- 306,705,109.00
交 通 部 主 管	- 682,658,000.00	149,981,028.00	121,337,578.00
航 港 建 設 基 金	- 682,658,000.00	149,981,028.00	121,337,578.00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45,147,000.00	58,408,879.00	58,408,879.00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45,147,000.00	58,408,879.00	58,408,879.00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1,582,900,000.00	10,560,512,710.15	10,703,708,395.15
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1,582,900,000.00	10,560,512,710.15	10,703,708,395.15
勞 動 部 主 管	- 316,629,000.00	5,018,509,378.00	5,018,509,378.00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 316,629,000.00	5,018,509,378.00	5,018,509,378.00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 6,641,056,000.00	- 682,938,514.00	- 918,656,087.00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 6,134,468,000.00	- 807,073,725.00	- 807,073,725.00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 506,588,000.00	124,135,211.00	- 111,582,362.00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 778,440,000.00	317,390,548.00	317,390,548.00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778,440,000.00	317,390,548.00	317,390,548.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437,146,000.00	696,403,250.00	696,403,250.00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437,146,000.00	696,403,250.00	696,403,250.00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管	- 200,918,000.00	- 145,755,442.00	- 145,755,442.00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64,803,000.00	65,462,709.00	65,462,709.00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 265,721,000.00	- 211,218,151.00	- 211,218,151.0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5,186,847,000.00	16,506,082,742.00	16,506,082,742.00
國 防 部 主 管	15,186,847,000.00	16,506,082,742.00	16,506,082,742.00
國 軍 營 舍 及 設 施 改 建 基 金	15,186,847,000.00	16,506,082,742.00	16,506,082,742.00

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2,158,468,215.81	—	317.35	23,574,060,297.00	—	52.36
—	246,326,992.34	—	—	—	—
—	246,326,992.34	—	—	—	—
—	246,326,992.34	—	—	—	—
51,085,559,466.15	—	4,104.52	23,574,060,297.00	—	81.98
3,874,708,557.00	—	7,378.15	—	—	—
3,874,708,557.00	—	7,378.15	—	—	—
5,772,569,824.00	—	84.92	82,456,500.00	—	7.44
3,856,398,813.00	—	—	80,343,639.00	—	—
585,915,505.00	—	56.26	—	—	—
693,064,341.00	—	56.80	2,112,861.00	—	0.40
637,191,165.00	—	85.29	—	—	—
—	87,565,506.00	68.72	—	—	—
—	53,635,682.00	19.49	—	—	—
—	19,614,216.00	31.26	—	—	—
—	14,315,608.00	16.84	—	—	—
1,304,608,005.00	—	—	—	—	—
10,460,194.00	—	1.43	—	—	—
1,294,147,811.00	—	—	—	—	—
27,815,384,087.00	—	473.11	23,612,769,135.00	—	234.21
3,221,724,829.00	—	—	—	—	—
24,599,221,367.00	—	325.32	23,612,769,135.00	—	276.24
—	5,562,109.00	1.85	—	—	—
803,995,578.00	—	—	—	28,643,450.00	19.10
803,995,578.00	—	—	—	28,643,450.00	19.10
13,261,879.00	—	29.37	—	—	—
13,261,879.00	—	29.37	—	—	—
—	879,191,604.85	7.59	143,195,685.00	—	1.36
—	879,191,604.85	7.59	143,195,685.00	—	1.36
5,335,138,378.00	—	—	—	—	—
5,335,138,378.00	—	—	—	—	—
5,722,399,913.00	—	86.17	—	235,717,573.00	34.52
5,327,394,275.00	—	86.84	—	—	—
395,005,638.00	—	77.97	—	235,717,573.00	—
1,095,830,548.00	—	—	—	—	—
1,095,830,548.00	—	—	—	—	—
259,257,250.00	—	59.31	—	—	—
259,257,250.00	—	59.31	—	—	—
55,162,558.00	—	27.46	—	—	—
659,709.00	—	1.02	—	—	—
54,502,849.00	—	20.51	—	—	—
1,319,235,742.00	—	8.69	—	—	—
1,319,235,742.00	—	8.69	—	—	—
1,319,235,742.00	—	8.69	—	—	—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入合計	—	24,615,744.00	24,615,744.00	100.00	24,615,744.00	—	—	—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	1,725,156.00	1,725,156.00	7.01	1,725,156.00	—	—	—
(二)財 產 收 入	—	22,885,028.00	22,885,028.00	92.97	22,885,028.00	—	—	—
(三)其 他 收 入	—	5,560.00	5,560.00	0.02	5,560.00	—	—	—
二、歲出合計	12,649,000,000.00	12,182,259,819.00	12,178,011,719.00	100.00	- 470,988,281.00	3.72	- 4,248,100.00	0.03
(一)經濟發展支出	10,569,000,000.00	10,330,461,431.00	10,326,213,331.00	84.79	- 242,786,669.00	2.30	- 4,248,100.00	0.04
(二)社區發展及環 境保護支出	2,080,000,000.00	1,851,798,388.00	1,851,798,388.00	15.21	- 228,201,612.00	10.97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2,649,000,000.00	- 12,157,644,075.00	- 12,153,395,975.00	100.00	495,604,025.00	3.92	4,248,100.00	0.03

貳、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2,649,000,000.00	100.00	12,182,259,819.00	100.00
(一) 歲 入	—	—	24,615,744.00	0.20
(二) 債務之舉借	12,649,000,000.00	100.00	12,157,644,075.00	99.80
二、支出合計	12,649,000,000.00	100.00	12,182,259,819.00	100.00
歲 出	12,649,000,000.00	100.00	12,182,259,819.00	100.00

第 1 期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至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2,178,011,719.00	100.00	- 470,988,281.00	3.72
24,615,744.00	0.20	24,615,744.00	—
12,153,395,975.00	99.80	- 495,604,025.00	3.92
12,178,011,719.00	100.00	- 470,988,281.00	3.72
12,178,011,719.00	100.00	- 470,988,281.00	3.72

參、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債務之舉借	12,649,000,000.00	12,157,644,075.00	8,400,000,000.00	3,753,395,975.00	12,153,395,975.00	-495,604,025.00	3.92

註：行政院原列決算保留數 3,757,644,075 元，經本部修正減列 4,248,100 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任命張鴻俊為新竹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王玟升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簡正坤為基隆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彭翔筠、許語宸、周芳旭、倪鈺婷、陳瑞萍、陳靜璇、蘇界賓、簡博彥、成培達、楊育霖、陳奕甯、林伊君、何佩婕、賴孟珮、莊雁婷、莊瑞彰、林侑蓉、黃安、何懿貞、張瑀升、路宇軒、林泓均、吳敏瑜、陳怡秀、廖育德、林俐昕、謝孟哲、王詩婷、黃俊欽、簡旭伶、李冠宏、黃鈞翊、鄭絮祐、王岑如、武允薇、李玳吟、邱怡穎、翁乃元、蕭雅云、葉宜昀、江欣靜、沈李宗、李祖緯、呂宗昆、林侑萱、王嘉慧、張峻豪、郭啓琰、鄭婷方、陳蕙好、呂維珊、黃郁文、羅雅蘭、蔡伯安、許廷旭、宋海呈、陳介仁、陳惠婷、許祐嘉、廖冠傑、許元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庭碩、林甄宜、李宜玲、陳雅瑩、陳儷蓉、梁育菱、陳佳賢、張珮瑤、林雨萱、黃沛涵、黃思萍、黃文怡、蕭湘鈴、余鳳女、藍淑卿、王昇祥、曾郁雅、鄭喬元、林佩姝、紀伯勳、劉心雅、施季伶、林品萱、徐榮佐、吳庭亞、王毓莉、李銘揚、蔡淳安、黃柏銓、楊宜靜、黃信凱、何書瑋、吳郁婕、劉穎、林子敬、劉羿彰、林金鈴、章合順、林宛儒、莊媛媛、蘇怡樺、蔡孟君、李政穎、葉智豪、李欣柔、張睿芳、楊承翰、羅之琪、李文洵、林聖智、林昕葦、劉孟涵、沈敬莘、林羿君、曾瑞文、郭子豪、連日銘、游侑晉、甘子楠、江怡儒、朱芳毅、張慈安、涂敏、張懿、李祐任、詹子君、陳芷萱、楊孫宜、陳玫伶、吳益愿、鄭晴方、林育禎、謝昀儒、李宥羚、唐愷廷、黃鈞義、彭晏容、謝季庭、黃聖婷、賴映仔、張智超、蔡和團、王聖智、劉孟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懷文、吳俊儀、陳怡如、李太立、郭富文、廖世權、王脩文、林建宏、吳逸民、歐育志、蕭郁潔、蔡孟芸、何奕霆、劉怡廷、童志浩、

葉貞郁、洪承郁、賴詠鈴、馮苡桐、邱重霖、謝宛育、李孟璠、廖欣鈴、劉冠榕、陳惠如、黃雍皓、王芸珍、柯思吟、呂政瑋、謝于婷、劉鈺涵、徐品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建閔、賴逸芸、李偉芬、黃律凱、許志隆、陳肇宸、張宗楷、陳國興、周容震、侯玟貞、李佩珊、陳維傑、陳珉芄、黃美雪、薛念庭、張壹軫、吳蕙雯、申佳立、賴群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詩庭、金蓓芳、郭宜禮、吳羽帆、王郁青、林鈺淇、張瑜倩、王祺文、許嘒珊、黃厚巽、曾偉倫、朱盈蓁、蘇郁嫻、黃羽婷、王繼瑩、陳盈臻、戴郁伶、劉琇琳、郭小帆、呂懷瑜、黃嘉禾、陳羿行、黃俊棋、陳韋誠、楊博淵、張瑋、林欣怡、詹詠馨、黃馨瑩、柯靜如、蔡江陸、陳冠州、黃郁禎、陳冠諺、王怡雅、莊翔圩、林凡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季晴、林祐如、曾子芸、蔣孟潔、陳俊佑、許漢維、陳妍錚、郭蔚楓、盧易、蕭智文、林珮榆、楊淳雯、連珮榕、周宛樺、呂佳錠、黃靖惠、李玠烜、周志明、陳啟宗、邱僅涵、李明陽、劉欣怡、曾進丁、廖崇億、俞東緯、李欣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鈺超、王彥婷、蔡依靜、方珮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雅芳、陳貞蓉、曾思瑜、曾信瑋、張文易、葉俊吟、許瑞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秀雲、游湘妤、周俐潔、謝青西、林玉茹、湯宏達、謝慧儒、江香儀、陳海菁、高嘉陽、李雅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于珊、黃勝暉、陳晏殊、汪淋楊、林玟慧、李武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珮如、張文介、俞佳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政憲、高銘徽、陳宏宇、郭盈君、楊書瑋、李鴻欣、吳伯諺、陳可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思瑩、蔡耿全、劉乃榕、蔡興融、鐘英欣、王勝宏、陳楷傑、呂明潔、梁雅玲、邱俞禎、賴漢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士銘、陳儀瑾、劉秋玉、施禹州、李冠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義斌、陳怡妘、何文賢、潘佩穎、何苗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伯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宏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炯愷、許伯丞、凌佳儀、沈許真、范雅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必彥、高靈韓、許瓊旭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專 載**  
~~~~~

聖露西亞總理查士納閣下伉儷率團來訪

聖露西亞總理查士納閣下（Hon. Allen Chastanet）伉儷一行，於本（106）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來臺進行國是訪問。總統於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親率高級文、武官員及駐臺使節團，在總統府府前廣場舉行隆重軍禮歡迎，儀式結束後，總統與查士納總理於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晤談。

總統表示，聖露西亞是臺灣在加勒比海區域的重要友邦，自上（105）年 6 月上任後，查士納總理已第二度率團來訪，展現兩國友好情誼，兩國距離雖遙，但彼此共享民主、自由以及人權等普世價值，期盼未來兩國持續拓展合作領域，在國際間相互扶持，成為彼此堅強的後盾。

查士納總理表示，面對國際局勢，聖露西亞與臺灣一樣，正面臨許

多挑戰，然而，臺灣跳脫守舊思維，採行許多具有創建的政策，與各國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無論在科技發展、創新領域、農業、科技及教育等各方面，均為露國提供良好的典範。期盼未來雙方能在國際上持續攜手合作，以嘉惠兩國人民，創造更豐碩的成果。

是日中午 12 時正，總統於總統府 3 樓大禮堂設國宴款待國賓一行。查士納總理伉儷及訪團此行除接見該國在臺留學生外，亦前往經濟部及民間企業參訪，於 10 日晚間結束訪問行程，搭機離臺。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6 年 11 月 10 日至 106 年 11 月 16 日

11 月 10 日（星期五）

- 以軍禮歡迎聖露西亞總理查士納（Hon. Allen Chastanet）閣下伉儷（總統府府前廣場）
- 會晤聖露西亞總理查士納閣下伉儷（總統府）
- 以國宴款待聖露西亞總理查士納閣下伉儷暨訪問團成員（總統府）
- 蒞臨「第 71 屆工業節慶祝大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圓山大飯店）

11 月 11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12 日（星期日）

- 蒞臨「第 70 屆醫師節慶祝大會暨資深醫師及醫療典範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中山區圓山大飯店）

11 月 13 日（星期一）

- 接見「我國出席 106 年第 25 屆『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領袖會議（AELM）』代表團」等一行

11 月 14 日（星期二）

- 接見「貝里斯外交暨內政部長艾林頓（Wilfred Elrington）伉儷訪問團」等一行
- 出席「第九屆『總統文化獎』授獎儀式暨餐會」頒獎並致詞（總統府）

11 月 15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16 日（星期四）

- 接見「我國參加『2017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代表團等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6 年 11 月 10 日至 106 年 11 月 16 日

11 月 10 日（星期五）

- 蒞臨「『偏鄉長者照顧與多元醫療國際研討暨成果發表會』開幕式」致詞（臺北市中正區張榮發基金會）
- 偕夫人陪同總統以軍禮歡迎聖露西亞總理查士納（Hon. Allen Chastanet）閣下伉儷（總統府府前廣場）
- 偕夫人陪同總統會晤聖露西亞總理查士納閣下伉儷（總統府）
- 偕夫人陪同總統以國宴款待聖露西亞總理查士納閣下伉儷暨訪問團成員（總統府）

11 月 11 日（星期六）

- 蒞臨「『106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開幕典禮」致詞（臺東縣立體育場體育館）

11 月 12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13 日（星期一）

- 蒞臨「2017年南島民族國際會議」致詞（臺北市中正區國家圖書館）

11 月 14 日（星期二）

- 蒞臨「總統文化獎晚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堂）

11 月 15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16 日（星期四）

- 接見「『亞洲地區信用補充機構聯盟（Asian Credit Supplementation Institution Confederation,ACSIC）』第30屆年會各國與會代表」等一行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 中區 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